

臺灣省雲林縣嵩背鄉豐榮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嵩背鄉豐榮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明清	49年5月23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	第十四屆村長、第十六屆村長、第十七屆村長。 第十八屆村長、第十九屆村長。	一、專職、專業、清廉、勤快認真監督鄉政。 二、爭取地方建設、造福鄉親。 三、關懷弱族群、拉近城鄉差距。 四、爭取上級重視天然災害補助。 五、重視地方治安維護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六、重視環保污染、維護全民健康。
2		顏候城	47年10月18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豐榮國小、 嵩背國中	建築包商業	為民服務、爭取豐榮社區的建設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者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3年8月21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）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倘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造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毀壞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衛生人員選舉後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籃顯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面表格第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選舉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有關規定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95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故意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；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約給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98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99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方法為定期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而約其不履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由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偵查中由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0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蒙受利益，而約其不履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履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
第101條預備犯前項之罪方法為定期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而約其不履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由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偵查中由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2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蒙受利益，而約其不履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履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
第103條預備犯前項之罪方法為定期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而約其不履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由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偵查中由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104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方法為定期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05條預備犯前項之罪方法為定期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06條違反第6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107條意圖使選舉人違選或不違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其他方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犯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而約其不履行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犯第一項之罪方法為定期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108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鼓譟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顛換或奪取投票，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9條犯前項之罪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110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顛換或奪取投票，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1條違反第44條、第45條、第4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就機關所支費額予以追繳。

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損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犯第9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43條第1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過二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侦查中由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

犯犯第9條第3項之罪或刑法第43條第2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過二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中由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

犯犯第9條第4項之罪或刑法第43條第3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過二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中由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

犯犯第9條第5項之罪或刑法第43條第4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過二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中由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

犯犯第9條第6項之罪或刑法第43條第5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過二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中由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

犯犯第9條第7項之罪或刑法第43條第6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過二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中由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

犯犯第9條第8項之罪或刑法第43條第7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過二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中由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

犯犯第9條第9項之罪或刑法第43條第8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過二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中由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

犯犯第9條第10項之罪或刑法第43條第9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過二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中由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

犯犯第9條第11項之罪或刑法第43條第10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過二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中由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

犯犯第9條第12項之罪或刑法第43條第11項之罪，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過二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中由自